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成效，並使教職員工生明瞭實驗室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室廢棄物共分為三大類：
 - (一) 感染性廢棄物：係指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、病理學廢棄物、血液廢棄物、具感染性之尖銳器具、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、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，以及其他有造成生物性感染之虞之廢棄物。
 - (二) 實驗室廢液：係指教學、研究等過程所產生，符合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或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。
 - (三) 空化學藥瓶：係指盛裝過化學藥品之各類容器。
- 三、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分成以下四大類：
 - (一) 廢動物屍體。
 - (二) 有針筒針頭。
 - (三) 其他可燃感染性廢棄物。
 - (四) 其他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。
- 四、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之紅色塑膠袋貯存，並張貼感染性廢棄物標誌，清楚標示產生地點、日期、貯存期限、及貯存溫度。於常溫下貯存者，以一日為限，於攝氏零度至五度冷藏者，以七日為限，貯存七日以上者，須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，並以三十日為限。
 - (一) 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、廢檢體、廢標本、動物殘肢、器官或組織等。
 - (二) 實驗過程所使用之塑膠試管、塑膠滴管、培養皿、微量吸管及手套等。
 - (三) 其他依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規定，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。
- 五、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黃色塑膠袋包裝後，置於不易穿透之容器（如紙箱或桶子）內，並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：
 - (一) 廢棄之針頭、針筒及具有感染性之刀片、縫合針及玻璃材質之培養皿、試管、試玻片等。
 - (二) 其他依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規定，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。
- 六、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設施應堅固，並與廚房、餐廳隔離。
 - (二) 應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。
 - (三) 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、惡臭氣體等，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空氣、土壤之設備或措施。
 - (四) 應於明顯處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，並備有緊急應變措施。
 - (五) 貯存感染性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。
 - (六) 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。



- (七) 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。
- (八) 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。
- 七、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有下列情形者，將不予以清運：
 - (一) 未依感染性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，或未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者。
 - (二) 未使用規定容器貯存者。
 - (三) 貯存容器有破損、洩漏之虞者。
- 八、各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移入廢棄物貯存區之前需填寫「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暫存登記表」，俾利彙整清除處理。
- 九、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由總務處環安組委請合格清運廠商，定期清除處理。
- 十、實驗室廢液須使用規格與材質合乎標準之廢液桶盛裝。
- 十一、實驗室廢液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廢液貯存地點應避免高溫、日曬、雨淋或妨礙通道，廢液桶不可堆疊並應遠離火源，最好放置於有抽氣設備之貯存櫃中。
 - (二) 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使用不同廢液桶分別貯存，廢液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室明顯之處所，並公告周知。
 - (三) 貯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廢液種類與性質，容器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，應立即更換，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。
 - (四) 各實驗室之廢液暫存場所應指定專人管理，以維持良好狀態，避免遭人任意取用，或發生意外洩漏造成危害。
- 十二、實驗室廢液有下列情形者，將不予以清運：
 - (一) 未使用規定容器者。
 - (二) 未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，或未明確標示廢液類別者。
 - (三) 容器破損或頂蓋無法密閉，有洩漏之虞者。
- 十三、實驗室廢液由總務處環安組委請合格清運廠商，定期清除處理。
- 十四、各單位產生之實驗室廢棄物未依規定清除處理，導致本校遭到主管機關罰款時，款項由違規系所單位全額負擔。
- 十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